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## 公 告

2021 年 第 19 号

近日，芬兰官方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报本国家禽发生 H5N8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芬兰输入禽类及其相关产品（源于禽类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）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芬兰的禽类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在进境运输工具（如船舶、航空器、国际列车等）上，如发现来自芬兰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（自用禽肉除外，但不得带离运输工具）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。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

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运输工具上如发现禽流感疫情，严格依法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区域监督实施防疫消毒处理。

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芬兰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海关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农业农村部

2021年2月26日